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院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年12号）、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和《河南农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办法》（校政教〔2017〕23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具体制定免试硕士研究生产生办法：

1. 基本条件

（一）为我院在籍、正式注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较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

（三）品行优秀，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记录及校级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纪律处分记录，不在院级通报批评期内。

（四）积极参与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有突出表现，工作认真负责有成绩。

（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1. 成绩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前三学年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均在60分及其以上，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的20%之前。

（二）推免生按综合成绩（百分制）分专业排序，择优选拔。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A）\*85%+奖励分（B）。学习成绩（A）以百分制计，奖励分（B）以15分制计。其中，学习成绩（A）为1-3学年所修成绩的综合成绩，学习成绩计算到第六学期末，即：A=平均学分绩点\*10+50；奖励分（B）奖励分共计15分，包含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五项因素，分值在奖励分中的占比分别为2分、2分、2分、4.5分、4.5分（具见奖励分评分细则）。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462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

1. 奖励分评分细则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者（2分）**
3. 应征参军入伍并已退伍返校复学的同学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2分；
4. 应征参军入伍并已退伍返校复学的同学在部队荣立三等功 1.9分；
5. 应征参军入伍并已退伍返校复学的同学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 1.8分；
6. 应征参军入伍并已退伍返校复学 1.7分。

注：申报人多项符合条件，取最高分，不累加。

1. **参加志愿服务（2分）**
2. 在校期间参加校外志愿服务获得证书，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加2分、1.5分、1.0分、0.5分；
3. 参加校内志愿服务活动，获得校级、院级（校内职能部门）证书分别加1.5分，1.0分。

注：申报人提供多项材料，取最高分，不累加。

1. **曾赴学校官方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者（2分）**

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学院推免生工作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后方可加分。

1. **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4.5分）**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科研成果 | 加分 |
| 科研论文  （收录/见刊） | 被SCI、EI正刊收录 | 4.5分 |
|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2分 |

1.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申报人提供多项材料，取最高分，不累加。
3. **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的各类赛事作为主力成员参与竞赛获奖者，具体加分细则详见附表一（4.5分）**
4. 各专业推免人数计算办法

各专业推免生人数=（本专业应届毕业生在籍人数×30% +本专业符合推免基本条件人数×50%+本专业申请推免资格人数×20%）/（学院应届毕业生在籍人数×30% +学院符合推免基本条件人数×50%+学院申请推免资格人数×20%）\*学校分配指标人数14

1.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河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所有。如本办法与学校有关规定冲突或重叠时，以学校要求为准。

河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1日

**附表一：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的各类赛事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名次 | | A类 | B类 | C类 |
|
| 一等奖 | 主要  参与人 （1-3名） | 4.5分/人 | 3.5分/人 | 2.5分/人 |
| 二等奖 | 主要  参与人 （1-3名） | 4分/人 | 3分/人 | 2分/人 |
| 三等奖 | 主要  参与人 （1-3名） | 3.5分/人 | 2.5分/人 | 1.5分/人 |

1. 上述比赛有特等奖的按照上表一等奖换算成绩，后续奖项依次递减，多项不累加，取最高分。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参赛项目均需为食品领域或参赛项目内容与食品领域相关；
3. 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类别如下：

* A类竞赛：主要指竞赛项目主办方为多个国家级部委，如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计算机仿真竞赛等。
* B类竞赛：主要指由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的竞赛，简称“教育部”。如教育部高教司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中心综合能力竞赛、美术与设计大展、师范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等。
* C类竞赛：主要指由高等教育学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简称“教指委”，如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等。